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KBRZ-GZ-38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修改履历表

| 版次 | 文件名 | 修改内容摘要 | 修改 | 批准 | 实施日期 |
|-----|------------------------|--------|-----|-----|------------|
| A/0 |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新建 | 于彦彬 | 陈刚辉 | 2025. 6.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及总则 | 1 |
| 1.1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 | 1 |
| 1.2 总则 | 1 |
| 2 认证模式 | 1 |
|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 1 |
| 3.1 认证流程 | 1 |
| 3.2 认证时限 | 2 |
| 4 认证申请 | 2 |
| 4.1 认证单元划分 | 2 |
| 4.2 认证依据标准 | 2 |
| 4.3 申请文件 | 2 |
| 4.4 受理 | 3 |
| 5 初始检查 | 3 |
| 5.1 检查准备 | 3 |
|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 3 |
| 5.1.2 资料技术评审 | 3 |
| 5.2 现场检查 | 4 |
| 5.2.1 基本原则 | 4 |
| 5.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5 |
| 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 5 |
| 5.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 5 |
| 5.2.5 检查人日 | 5 |
| 5.2.6 检查结论 | 6 |
| 6 产品抽样检验 | 6 |
| 6.1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 6 |
| 6.2 抽样检验方案 | 6 |
| 6.3 抽样检验实施 | 6 |
| 6.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 6 |
|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
| 8 获证后的监督 | 7 |
| 8.1 监督时间 | 7 |
| 8.2 监督内容 | 7 |
| 8.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7 |
| 8.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7 |
| 8.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7 |
| 8.2.4 产品监督检验 | 8 |
| 8.3 监督检查人日 | 8 |
| 8.4 监督检查结论 | 8 |
|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 8 |
| 9 扩大或缩小申请 | 8 |
| 10 认证证书 | 9 |
| 10.1 证书的保持 | 9 |
| 10.2 证书覆盖内容 | 9 |
| 10.3 证书的变更 | 9 |

| | |
|---------------------------|-----------|
| 10.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 9 |
| 10.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10 |
| 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 11 |
| 12 收费 | 11 |
| 13 其他 | 11 |
| 13.1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 11 |
| 13.2 其他认证要求 | 11 |
| 附件1 | 13 |
|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 13 |
| 附件2 | 15 |
|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 15 |
| 附件3 | 21 |
|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 21 |
| 附件4 | 28 |
| 抽样检验方案 | 28 |



1 适用范围及总则

1.1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

1.1.1 本规则适用于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开展的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绿色产品认证活动。

1.1.2 本规则认证依据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1.1.3 本规则对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KBRZ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1.4 本规则是KBRZ在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审核员、认证客户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2 总则

1.2.1 KBRZ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开展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

1.2.2 KBRZ对认证客户的认证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和非歧视的原则。

1.2.3 KBRZ不对申请认证客户提供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咨询或其他服务。

1.2.4 KBRZ对承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认证客户实施认证。

1.2.5 在认证申请或初次认证审核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客户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KBRZ将不予受理。

1.2.6 KBRZ对申请认证的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内容、认证审核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在法律法规要求时，KBRZ有责任将认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

1.2.7 KBRZ对认证客户的认证仅表明，KBRZ承认获准认证的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具有相关的管理能力。始终一致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认证客户而不是KBRZ。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 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 一般不超过 90 天, 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 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 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人造板认证单元划分为: 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细木工板、集成材、竹木复合板、指接材、重组材、单板层积材、饰面人造板、其他人造板等。

木质地板认证单元划分为: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软木地板、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装饰单板层压木质地板、重组木地板、其他木质地板等。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 但生产场地不同时, 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4.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4.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 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书面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经销商、进口商时, 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 (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8) 生产厂按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和 GB/T 28952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产品原料追溯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9) 按认证单元提交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见附件 1);

4.4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 初始检查

5.1 检查准备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本认证机构为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基于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本认证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 2 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5.1.2 资料技术评审

5.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 GB/T 35601-2024 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5.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人日, 随认证单元的增加, 视产品复杂程度, 可酌情增加人日, 最多不超过 3 人日。

5.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 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 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附件 2 规定的相应要求, 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 GB/T 35601-2024 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 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5.1.2.4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 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符合要求, 可进行现场检查;

2) 基本符合要求, 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 不符合要求, 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5.2 现场检查

5.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 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 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 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5.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 3《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 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5.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 GB/T 35601-2024 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 能源属性指标和环境属性、低碳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认证机构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 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 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 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 排放,可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 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 以验证所提交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5.2.5 检查人日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见表 1。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 在表 1 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1 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表 1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 企业规模 | 100 人及以下 | 100 人以上 |
|-------|----------|---------|
| 基础人日数 | 11 | 12 |

当生产企业已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时,每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证,应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减少 2 个人日。

5.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6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6.1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符合 GB/T 35601-2024 中品质属性的相关规定。

6.2 抽样检验方案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可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 4。

6.3 抽样检验实施

抽样检验由认证机构确定、且具备 CMA 资质(需覆盖附件 4 所涉检测依据)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 GB/T 35601-2024 及本规则的规定;
-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 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 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 可增加监督频次, 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 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8.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 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监督检验;
- 5)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8.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 3 的 3、5、6、10、11、13 条, 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 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8.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 其余按 5.2.3 的规定进行。

8.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 5.2.4 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对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8.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文件 6 的规定。当按照 6.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8.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8.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 10.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9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扩大的人日数一个单元不得低于 1 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 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是给予验证。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 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 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0.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 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0.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 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 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 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 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 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 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并注明换证日期。

10.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 应按第 9 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 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 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10.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 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 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 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 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本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本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2) 由于产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 在过度期内, 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3) 其它主动放弃认证资格的。

(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3)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5)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7) 其他。

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样式见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及发证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图 1 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12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 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3 其他

13.1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绿色产品认证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

13.2 其他认证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申请方名称: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执行的标准:

一、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 原材料/零部件类别 |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供应商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
| 木材原材料 | | | | |
| 胶粘剂 | | | | |
| 涂料 | | | | |
| 浸渍纸 | | | | |
| 防腐剂 | | | | |
| 杀虫剂 | | | | |
| 阻燃剂 | | | | |
| 染料 | | | | |
| 其他 | | | | |

注 1: 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 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按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注 2: 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制填写。

二、 产品描述 (产品执行的标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结构、用途等)

三、 申请方声明

1) 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 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2) 申请方应保证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认证机构认可, 不得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1 基本要求

1.1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1.2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3 企业的管理,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23331、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相关产品标准见 GB/T 35601-2024 附录 A。

2 评价指标要求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和低碳属性等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二级指标。自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

表 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单位 | 评价指标要求 | | 自评结果 | | |
|------|----------|------------|------------|---|--|------------------------|--|--|
| | | | | 绿色标杆产品 | 绿色产品 | | | |
| 资源属性 | 木材等原材料要求 | | — | 1. 木材、竹材等原料应按照 GB/T 28951、GB/T 28952、GB/T 41546进行相应认证； 2. 由实木、单板、竹材等原料生产的产品,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本文件实施后至第 4 年,至少达到 30%;本文件实施后的第 5 年至以后,达到 50% | | | | |
| | 胶粘剂要求 | 游离甲醛限量 | 脲醛树脂 | % | 冷压用: ≤ 2.0;浸渍用: ≤ 0.8;热压用: ≤ 0.3 | | | |
| | | | 酚醛树脂 | | ≤ 0.3 | | | |
| | | |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 | | ≤ 0.3 | | | |
| | 挥发物限量 | 游离苯酚限量 | 酚醛树脂 | % | ≤ 6 | | | |
|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 溶剂型 | 聚氨酯类: ≤ 400;其他类: ≤ 400 | | |
| | | | | | 水基型 | 聚氨酯类: ≤ 50;其他类: ≤ 50 | | |
| | 涂料要求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 g/L | 1. 溶剂型涂料: ≤ 420; 2. 水性涂料: 色漆 ≤ 220,清漆 ≤ 270; 3. 辐射固化涂料: 水性 ≤ 200,非水性 ≤ 100; 无溶剂涂料: ≤ 60 1. 溶剂型涂料: (1) 聚氨酯涂料:底漆 ≤ 420,面漆 ≤ 550; (2) 硝基类涂料: ≤ 700; (3) 醇酸类涂料: ≤ 450; (4) 不饱和聚酯类: ≤ 420; 2. 水性涂料: 色漆 ≤ 250,清漆 ≤ 300; 3. 辐射固化涂料: 水性 ≤ 200;非水性 ≤ 100 | | | |
| | | 甲醛 | 水性涂料(含腻子) | | mg/kg | ≤ 100 | | |

表 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评价指标要求 | | 自评结果 |
|-------------------|------------------------|-------|---|---|------|
| | | | 绿色标杆产品 | 绿色产品 | |
| 能源属性 ^a | 人造板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要求 | — | 纤维板、胶合板、竹材胶合板、刨花板、竹材刨花板、细木工板、集成材、竹木复合板的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应分别达到 LY/T 1451、LY/T 1529、LY/T 2074、LY/T 1530、LY/T 2395、LY/T 2071、LY/T 2549、LY/T 2396规定的优秀等级或一级等级要求 | 纤维板、胶合板、竹材胶合板、刨花板、竹材刨花板、细木工板、集成材、竹木复合板的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应分别达到 LY/T 1451、LY/T 1529、LY/T 2074、LY/T 1530、LY/T 2395、LY/T 2071、LY/T 2549、LY/T 2396规定的良好等级或二级等级要求 | |
| | 木质地板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要求 | — | 实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综合能耗应分别达到 LY/T 1703、LY/T 2073、LY/T 2551规定的优秀等级或一级等级要求 | 实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综合能耗应分别达到 LY/T 1703、LY/T 2073、LY/T 2551规定的良好等级或二级等级要求 | |
| 环境属性 |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b | 有组织排放 | <p>1. 干燥、热压尾气颗粒物、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5 mg/m³、50 mg/m³; 干燥尾气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mg/m³;</p> <p>2. 独立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35 mg/m³、50 mg/m³; 热能中心或外接烟气 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5 mg/m³、150 mg/m³, 监测点设置在干燥工序的混风位置前;</p> <p>3. 除尘器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 mg/m³;</p> <p>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应满足 GB 14554 排放限值要求, 并满足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 GB 3782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 <p>1. 干燥、热压尾气颗粒物、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 mg/m³、10 mg/m³、80 mg/m³; 干燥尾气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mg/m³;</p> <p>2. 独立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35 mg/m³、50 mg/m³; 热能中心或外接烟气 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5 mg/m³、200 mg/m³; 监测点设置在干燥工序的混风位置前;</p> <p>3. 除尘器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 mg/m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 mg/m³;</p> <p>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应满足 GB 14554 排放限值要求, 并满足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 GB 3782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 |
| | | 无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 GB 37822 的要求 | |

表 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评价指标要求 | | 自评结果 | |
|------------|-------------------------------|---------------------------|-------------------------------------|------------------------------------|------|--|
| | | | 绿色标杆产品 | 绿色产品 | | |
| 环境属性 |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 质容许浓度 (OELs) | 甲醛(最高浓度 MAC) | mg/m ³ | ≤0.5 | | |
| | | 苯酚(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10 | | |
| | | 苯(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6 | | |
| | | 甲苯(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50 | | |
| | |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50 | | |
| | | 氨(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20 | | |
| | | 苯乙烯(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50 | | |
| | | 乙酸乙酯(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200 | | |
| | | 乙酸丁酯(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200 | | |
| | | 正己烷(加权平均浓度 PC-TWA) | | ≤100 | | |
| 工作场所粉尘容许浓度 | 木粉尘(总尘) | mg/m ³ | ≤3 | | | |
| 品质属性 | 甲醛释放限量 ^c | — | 符合 GB/T 39600 的 E _{NF} 级规定 | 符合 GB/T 39600 的 E ₀ 级规定 | | |

表 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单位 | 评价指标要求 | | 自评结果 |
|------|--------------------------------|-------------------------------|-------------------|---|------------------------------|------|
| | | | | 绿色标杆产品 | 绿色产品 | |
| 品质属性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 | 苯 | μg/m ³ | ≤ 2 | ≤ 2 | |
| | | 甲苯 | | ≤ 10 | ≤ 20 | |
| | | 二甲苯 | | ≤ 10 | ≤ 20 | |
| |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d (TVOC) | | ≤ 100 | ≤ 200 | |
| 品质属性 |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 ^e | | mg/kg | 总含量 ^f ≤50,且铅≤50、镉≤50、铬≤25、汞≤25 | 总含量≤100,且铅≤90、镉≤50、铬≤25、汞≤25 | |
| | 低碳属性 | 产品碳足迹 | — | 1. 产品碳足迹报告 2. 实施碳足迹改善管理措施 | 产品碳足迹报告 | |

^a 暂没有能耗标准的产品不做能源属性评价。

^b 油漆饰面人造板、木地板企业不检测污染物排放限量。

^c 实木地板不测甲醛释放量。

^d α-蒎烯(CAS.No 80-56-8)、β-蒎烯(CAS.No 127-91-3)、3-萜烯(CAS.No 13466-78-9)、D-柠檬烯(CAS.No 5989-27-5)、水芹烯(CAS.No 555-10-2、99-83-2)、石竹烯(CAS.No 87-44-5)、2-蒎酮(樟脑)(CAS.No 76-22-2、464-49-3、464-48-2)和 2-蒎醇(龙脑)(CAS.No 507-70-0、464-43-7、464-45-9)和桉叶油醇(CAS.No470-82-6)等 9种天然萜类化合物不计入 TVOC释放浓度。

^e 仅限于色漆饰面的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f 总含量以铅、镉、铬和汞 4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之和计。

3 鼓励性要求

产品及生产企业宜满足绿色相关鼓励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使用废旧木制品为原材料,并提供产品原材料采购清单;
- 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供产品使用周期后的回收处置方式;
- 生产企业使用清洁能源。

4、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1)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2) 生产厂的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 3) 生产厂按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和 GB/T 28952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产品原料追溯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4) 生产厂有效的森林认证证明文件；
- 5) 符合 GB18583 要求的胶粘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适用时）；
- 6) 符合 GB/T23999 要求的水性木器涂料的有效的检验报告（适用时）；
- 7) 生产厂不使用防腐、防虫、防白蚁、防变色药剂的声明；
- 8) 生产厂不使用含有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氧化膦、二溴二苯醚、八溴联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的阻燃剂的声明；
- 9) 生产厂不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可致癌染料，含铅、镉、六价铬、汞、锡及其化合物的染料的声明；
- 10) 产品基本能耗核算的证明文件；
- 11) 生产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12) 生产厂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1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证明或声明；
- 14) 产品品质属性指标检验报告。
- 15) 绿色标杆产品：提供产品碳足迹报告；提供碳足迹改善管理的实施报告
绿色产品：提供产品碳足迹报告
- 16) 鼓励性要求
产品及生产企业宜满足绿色相关鼓励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使用废旧木制品为原材料，并提供产品原材料采购清单；
 - 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供产品使用周期后的回收处置方式；
 - 生产企业使用清洁能源。

附件 3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

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 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 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 与绿色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

声排放监测报告等), 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 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 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 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 及其他与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 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保持相关记录, 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 以确保:

- 1)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 2)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 3)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 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 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绿色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绿色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1) 获得可为最终绿色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 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 有效。
-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 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的要求。
-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 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 或 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 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 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 工厂应按采 购关键件进行控制, 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 按 6 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 所识别的

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关键工序的控制应 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 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 认证产品性能时, 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 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 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 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 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 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 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 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 视、测量, 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 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 检验程 序

应符合规定要求, 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

工厂应 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 GB/T 35601-2024 中品质属性的相关规定，

如对应产品标准或检测标准中有检验周期要求，则按对应标准要求执行；如标准中没有明确检测周期规定，则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影响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

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

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附件 4

抽样检验方案

1 抽样方法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 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申请单元的产品, 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 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申请单元有代表性的认证产品。

(2) 特定的认证单元内按照风险高低程度的不同, 优先抽取高风险产品。如按风险高低排序, 关键原材料用量多>关键原材料用量少; 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多>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少; 产品厚度厚>产品厚度薄; 产品结构复杂>结构简单。

(3)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并封样, 抽样基数为一批(注: 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 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抽样数量为 3m²。

(4) 所抽样品用不会释放或吸附甲醛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往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

2 检验项目、样品尺寸/数量、检验依据

见表 4-1。

表 4-1 检验项目、样品尺寸/数量、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样品尺寸/数量 | 检验依据 | 备注 |
|-----------------------------------|---------------------|-----------------|----------------|
| 甲醛释放量 | 表面积 1m ² | GB 18580-2024 | 实木地板除外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表面积 1m ² | GB/T 29899-2013 | — |
|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总含量 | 表面积 1m ² | GB/T 33042-2016 | 仅限于色漆饰面人造板及其制品 |

3 判定

- 1) 同时满足基本要求、绿色标杆产品评价指标要求和任意 2 项鼓励性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绿色标杆产品。
- 2) 同时满足基本要求、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和任意 1 项鼓励性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绿色产品。

